

## 理学院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理学院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的管理，根据学校《中国农业大学庆典、研讨会、论坛等活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使用范围包括以学院名义举办的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包括面向本系统举办的业务研讨、学术交流和学术讲座等活动。

**第三条** 学院召开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规定，做到依据明确、规模适度、数量适当、经费合规。

**第四条** 学院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要统筹规划、从严控制，并按照程序报批：

（一）以学院名义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由院务会通过，并报上级部门审批；以系名义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报学院主管院长审批，并在学院备案。

（二）所举办的上述活动，校外参会人员五十人以上的均须上报联系校领导和分管相关业务的校领导审批。

**第五条** 以下活动不得以学院或系名义举办：

（一）要求基层单位、群众出钱出物出工或以各种名目乱收费、摊派、拉赞助、付费评奖的活动；

（二）以营利为目的或违反有关经济工作纪律和财经制

度的活动；

（三）明显超出举办者业务范围和职权的活动；

（四）在风景名胜区举办或变相举办公款旅游性质的活动；

（五）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成果发布、论文发表等活动；

（六）各种“轮流做东”联谊性的活动；

（七）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的活动。

**第六条** 学院要严格限制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规模和开支。要符合工作实际需要，坚持务实、节俭的原则。确有必要开展的活动，要从严控制参与范围、参加人数、活动期限、接待标准，所需经费全部由举办者承担并纳入预算管理，列入公示范围，接受财务和审计监督，确保经费使用公开透明和廉洁高效。

**第七条** 严禁利用举办活动大吃大喝、游山玩水、请客送礼和进行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第八条** 未经批准，学院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出席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举办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出席活动的领导干部送礼金、礼品、昂贵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领导干部出席庆典、研讨会、论坛等活动的宣传报道，要从严掌握。

**第九条** 所组织的所有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学院要切实注意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理学院负责解释。

理学院党委

2018年10月